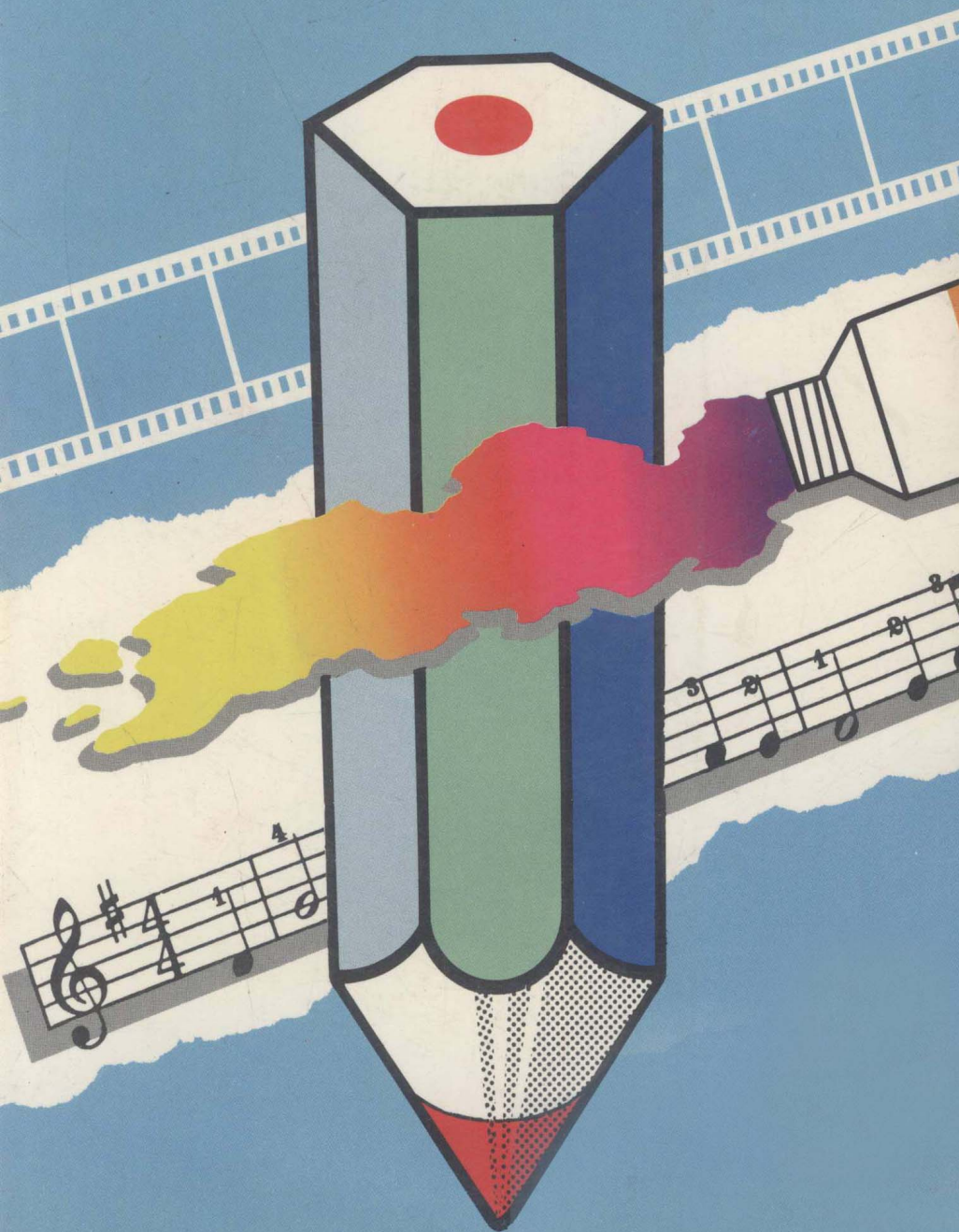


日本著作権法



• 列系化文 •

法權作著本日

版出司公化文視台

《究必印翻 • 有所權版》

日本著作權法

定價：一二〇元

發行人：石 永 貴

譯者：聯 廣 公 司

出版者：台 視 文 化 公 司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號十一樓A

電話：七 七 二 一 一 六 六 五 九

• 函購郵政劃撥〇一四六九六六一五

排版者：台 視 文 化 公 司 打 字 組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〇二號十樓

電話：七 七 二 〇 一 九 一 七 五 二 六 四 八 〇

印刷者：康 兆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地址：台北市東園街六六巷一一六號二樓

電話：三〇九二〇一七・三〇九六〇三九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一九二一八號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初版

序

第一編 日本著作權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第一條—第五條）

第二節 適用範圍（第六條—第九條）

第二章 著作權之權利

第一節 著作物（第十條—第十三條）

第二節 著作權（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第三節 權利之內容

第一目 總則（第十七條）

第二目 著作權人格權（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第三目 含於著作權之權利之種類（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

第四目 電影片之著作權之著作權之歸屬（第二十九條）

第五目 著作權之限制（第三十條—第五十條）

18 17 16 14 14 14 13 12 12 10 6 6 5 1

48	第五節	保護期間（第百一條）
47	第四節	廣播事業者之權利（第九十八條—第百條）
47	第三節	發音片製作者之權利（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
42	第二節	實演家之權利（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五條）
42	第一節	總則（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
42	第四章	著作隣接權
38	第三章	出版權（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八條）
36	第十節	註冊（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
34	第九節	補償金（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
32	第八節	依裁定之著作物之利用（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
30	第七節	權利之行使（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
29	第六節	著作權之轉讓及消滅（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
29	第五節	著作人人格權之一身專屬性等（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
26	第四節	保護期間（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

第六節	權利之限制、轉讓及行使等並註冊（第二百二條—第二百四條）	48
第五章	紛爭處理（第二百五條—第一百十一條）	51
第六章	權利侵害（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八條）	53
第七章	罰則（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四條）	56
附則		58
著作權法施行令附則	（第一條—第九條）	66
（舊）著作權法	（第三十條。第三十九條）	69
第二編		
加深理解的十二個關鍵問題		
一、何謂著作權法？		70
二、電腦的軟體資料也有著作權。		75
三、何謂唱片出租問題？		79
四、在何種範圍內可允許私人複製？		83

五、人的容貌也有權利。

六、Character 商品和著作權。

七、設計家、插畫家及撰文者等的權利。

八、Parody 和著作權。

九、作詞、作曲家的權利。JASRAC 是什麼團體？

十、在酒吧、狄斯可的現場演奏及唱片演奏。

十一、揭開日本著作權之幕——普拉格事件。

十二、新媒體和著作權。

序

王洪鈞

科技的進步，不斷改變人類社會的結構，增多人際的關係，甚至影響人類的生活方式。

有謂，自西曆紀元以來，科技進步有三次重要的里程碑，一爲印刷術，一爲蒸汽機，一爲電腦。三者之發明及其應用帶給人類社會許多劃時代的改變。今日，如衆所瞭解，資訊時代已經到來；不獨便利其他科技的研究，促使管理科學的進步，創造了資訊傳播的新媒體，亦使個人權利的保護遭遇新的挑戰；著作權便是其中的一項。

研究著作權的學者曾將人類對於著作的觀念追溯到西方的希臘羅馬時代，和中國的春秋戰國時代。撇開太早的史實不談，即是從活字印刷術發明後，英國於一七一〇年首先訂頒著作權法迄今種種發展，已足顯示此項屬於智慧財產權的立法精神是如何不斷的改變，俾能適應隨著科技俱來的劇烈社會改變。

英國於一五五六年有皇家出版人之說，目的原在控制印刷著作物；迄一七一〇年安妮皇后首次訂頒著作權法承認著作人享有著作權。此後，英國著作權法會不斷修訂或制訂有關保護著作權之法案，使著作權之意義逐漸擴大延伸。至一九五六年，始初稱齊備。美國於一七九〇年由國會通過著作權法，係以英國一七一〇年之著作權法爲藍本，採登記制，且侷限其保護範圍爲美國公民及在美國境內出版之書籍。此後，於一八九一年修正，擴及對外國

著作人之保護。」迄一九五二年，美國率先批准加入「國際著作權盟約」（ICC），使美國著作權法偏重國內性之傳統改變為國際性。迄一九七六年，美國著作權法已先後作五次修正；尤以最後一次修正幅度極大，主要為了適應近五十年來在傳播科技以及傳播媒體方面突破性之發展。其他國家如德國自一八七〇年首頒著作權法後，亦迭次修正，至一九七四年，始產生包括範圍甚廣之新法。

我之鄰國日本自一八六七年明治維新之初，即注意對著作權之保護；明治廿年（一八八七年）首次訂頒「版權條例」，明治卅二年（一八九九年）先許多西方國家加入「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於一八八六年所成立之「國際著作權聯盟」（ICU）。一九五二年，日本加入了前述「國際著作權盟約」；至昭和四十五年（一九七〇年），則將著作權法作了大幅度的修正。事實上，自一九七〇年以後，由於新傳播科技的出現及著作權保護觀念的擴充，日本著作權的適用範圍仍不斷擴大；譬如昭和五十七年（一九八二年）東京地方法院的判例即將輸入電動玩具的電腦軟體程式亦視為著作物加以保護，使前法之規定益形鞏固。類此事例甚多，足做著作權法關係國家現代化之發展以及國際文化交流至巨。因為現代著作權法之精神對著作物之公平利用以及著作人權益之保護同等重視，其作用足以激勵著作人之創作意志，裨益文化發展。

基於上述事實，尤其是近鄰日本有關著作權保護之努力，我國朝野有識之士自須設法促使國人改變傳統觀念；積極而言將正在立法中的我國著作權法迅速通過，期能順應時代潮流

及現代科技的挑戰，並予著作人積極的權益保護；消極而言，亦應喚起國人對發展文化提高國民智慧的責任感，而使盜印翻版絕跡於我國。其有進者，國內翻版盜印之風已影響我國對外貿易關係。本年四月，中美保護智慧財產權雙邊會議之舉行，可視為警訊，益需進步之著作權保護觀念為國人所接受，並使著作法權能給予著作人最大之保護。

聯廣公司近年以來對資訊傳播之相關學術提倡不遺餘力，頃又將一九八三年（昭和五十八年）出版之最新「日本之著作權法」延請專家翻譯交由台視文化公司出版饗世。本書內容除新舊著作權法及施行細則外，更將十二項所謂「關鍵性」的問題，詳細加以解說，並輔以詳盡的註釋。其中如電腦軟體、唱片出租、人物肖像、商標人物（Character）商品，以及新媒體等之著作權保護皆有實例說明。尤以音樂著作權部份解說深入淺出，易於瞭解。在我國新著作權法積極進行立法之際，此書之譯印對國人開拓有關著作權之知識，相信必有重大助益。

洪鈞奉獻於著作權之保護工作已近十年，所讀時人著述著作權之宏論甚多，受益非淺，於本書出版前拜讀原稿，以其資料新穎，解說明晰，譯筆忠實，尤為欣奮。故樂以為序，並期其流傳。

日本著作權法

昭和四十五年五月六日
法律第四十八號

修正

昭和五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法律第四十九號
昭和五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法律第四十五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目的）

第一條 本法之制定，就關於著作物及實演、發音片及無線電廣播之著作人之權利及隣接之權利予以規定並留意此等文化性產物之公正利用。謀求保護著作人等之權利，以貢獻文化之發展爲目的。

（定義）

第二條 於本法，左列各款之用語之意義，依各該款所定者。

一 著作物 以創作性加予表現思想或感情而屬於文藝、學術、美術、或音樂之範圍者。

二 著作人 創作著作物者。

三 實演 以演劇性演出舞蹈、演奏、歌唱、口演、朗詠或以其他方法演出者（含類似行爲而不上演著作物，但具有藝能性質者。）

四 實演者 演員、舞蹈家、演奏家、歌手或其他實演者及指揮實演或導演者。

五 發音片 留聲機用音盤、錄音帶及其他固定有音之物（專以聲音與影像一併再生爲目的之物除外。）

六 發音片製作者 固定於發音片之音之最初固定者。

七 商業用發音片 以出售爲目的而製作之發音片之複製物。

八 廣播 指以被公衆直接受信爲目的所爲之無線通信之發信。

九 廣播事業者 以廣播爲業者。

十 電影片製作者 對於電影片之著作物之製作，具有提議與責任者。

十一 二次性著作物 將著作物加予翻譯、編曲或變形或改寫、電影化或其他由於改編而創作之著作物。

十二 共同著作物 二人以上共同創作之著作物而無法分離各人所出稿之部分加予個別利用者。

十三 錄音 指將音固定於物或增製其固定物。

十四 錄影 指將影像連續固定於物或增製其固定物。

十五 複製 指以印刷、照相、複寫、錄音、錄影或其他方法加予有形再製而言。而對於左列各款，即含各別之左列各行爲。

A 劇本或其他類似之演劇用著作物 錄音或錄影該著作物之上演或廣播。

B 建築之著作物 依據有關建築圖面完成建築物。

十六 上演 依演奏（含歌唱。以下同。）以外之方法演出著作物。

十七 有線廣播 指以被公衆直接受信爲目的所爲之有線電氣通信之發信，不含有

線電氣通信設備之一部分之設置場所與他部分之設置場所存在同一構內者（其構內係屬於二人以上之占有者。於同一者之占有區域內。）所爲之發信。

十八 口述 指以朗讀或其他方法，用口頭傳達著作物（屬實演者除外。）

十九 放映 指將著作物放映於銀幕。並含再生固定於其電影片著作物之音者。

二十 頒佈 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複製物轉讓或出借與公眾者。若其爲電影片之著作物或複製之電影片著作物時，即含以提示於公眾爲目的，將該電影片著作物之複製物轉讓或出借者。

二十一 國內 指本法之施行地。

1. 本法所稱「美術之著作物」含美術工藝品。

2. 本法所稱「電影片之著作物」含用能產生類似電影片功能之視覺性或視聽性功能之方法表現，且固定於物者。

3. 本法所稱「照片之著作物」含以類似照片之製作方法之方法表現之著作物。

4. 本法所稱「公眾」含特定且多數者。

5. 本法所稱「法人」含不具有法人格之社團或財團而定有代表者或管理者者。

6. 於本法所稱「上演」、「演奏」或「口述」、含著作物之上演、演奏或錄音其口述、或再生其被錄影者（廣播、有線廣播或屬上映者除外。）「上演」、「演奏」、「口述」或「放映」含著作物之上演、演奏、口述或用電氣通信設備傳達

上映者（屬廣播或有線廣播者除外。）

7. 於本法。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三款至第二十款或前項所列之用語。含各當作動詞之語幹使用之情形。

（著作物之發行）

第三條

著作物。分別按照其性質，以能滿足公眾之相當程度之部數之複製品。由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權利者，或取得其許諾（指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利用之許諾，除同條，以下於本章及次章亦同。）者或受第七十九條之出版權之設定者所作成、頒佈時（電影片之著作物，限於不妨害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權利之所有者之權利者。）視為已發行。

1. 為二次性著作物之翻譯物。若由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具有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同一權利者或取得其許諾者，作成頒佈時。（電影片著作物。限於不妨害依第二十八條所規定具有與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同一權利者之權利者。）其著作物，視為已發行。

2. 著作物若要受本法之保護，得具有前二項之權利者或從其得有承諾利用其著作物者，視為分別具有前二項之權利者或得有其承諾者而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四條

著作物已發行或由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權利之具有者或得其許諾者。上演、演奏、廣播、有線廣播、口述、展示或放映之方法，提示於公眾時（建築之著作物，含由具有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之權利者或得其許諾者建設時。）視為已公表。1. 為二次性著作物之翻譯物。由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具有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或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權利者或得其許諾者。上演、演奏、廣播、有線廣播、口述、展示或放映之方法，提示於公眾時，其原著作物，視為已公表。

2. 美術之著作物或照片之著作物，由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者，為同項之展示時，視為已公表。

3. 著作物若要受本法之保護，得具有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權利者或從其得有承諾利用其著作物者，視為分別具有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權利者或得有其承諾者而適用此等規定。

（條約之効力）

第五條 關於著作人之權利，若條約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二節 適用範圍（受保護之著作物）

第六條 著作物，限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受本法之保護。

一 日本國民（含依我國法令設立之法人及於國內設有主事務所之法人，以下同。）之著作物。

二 最初於國內發行之著作物（含最初雖於本法施行地外發行，但自其發行日二十日以內於國內發行者。）

三 除前二項所列者外，基於條約，我國負有保護義務之著作物。